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的（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、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—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、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—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(专业技术服务业)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建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416.5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.7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建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9 日

